楚雄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楚雄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楚雄市教育实现新跨越的战略机遇期。科学制定并实施好全市教育“十三五”规划，对于大力发展我市教育事业，普遍提高全民教育水平，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全面完成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云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楚雄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以下建议。

一、“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过去的五年，是办学条件全面改善的五年。五年来，全市教育支出达到了31.63亿元，比“十一五”时期增长117%。投入资金5.9亿万元，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等项目工程建设292个, 新建校舍和体育运动场共计30万平方米，消除D级危房10万平方米。实施城区学校搬迁、扩容提升改造工程，改扩建9所学校、撤并2所学校、新增3所学校，北浦中学迁入原州民族中专校园办学，在原北浦中学校址创办了北浦小学。投入资金7000多万元，实施“三通两平台”教育信息化建设,基本实现“校校通”、“班班通”的建设目标。

过去的五年，是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的五年。“十二五”期间，补充中小学教师524名。培养选拔省级名校长3名，省级云岭名师1名，省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16名，评选首届市级骨干教师230名和第二届骨干教师224名；探索建立完善校长、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城区公开选调教师318名，城乡对口交流顶岗174名。投入经费330万元加强教师培训，开展各类培训达15435人次；实施教师年度专业素质测试达13694人次，市教师培训中心通过国家教育部认定 “国家示范性县级教师培训机构”。有效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教师遗留问题，发放民师关爱金64.1万元，兑付6542名原民办代课教师一次性经济补偿金3915.51万元。

过去的五年，是学校管理更加规范的五年。教育管理制度、质量提升奖励机制不断完善，先后制定了涵盖从幼儿教育到高中教育的教师奖励办法等一系列教育改革发展措施、办法，强化教育管理。着力培育学校办学特色，大力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学校文化建设全面加强。管理创建活动取得成效，创建市级党建示范点10个、省州级廉政文化进校园示范点3个、州市级学习型党组织示范点2个；创建省级文明单位4个、州级文明单位1个、市级文明单位17个；创建省级文明学校6所、州级文明学校48所、市级文明学校62所。鹿城小学、北浦中学被省教育厅评为全省40所“我身边的好学校”之一。

过去的五年，是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五年。公办幼儿园规模不断扩大增至21所，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96.71%，2015年比2010年提高13.3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79.72%，2015年比2010年提高23.15%，学前教育发展加快；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达99.99%，升学率100.38%，2015年比2010年增长0.38%；初中阶段毛入学率达102.37%，巩固率99.97%，2015年比2010年提高了0.27%，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紫溪中学列入“云南省千所现代化教育示范校”建设学校，东兴中学国际学校办学成果取得显著成效，申报云南省一级二等高完中通过州级复评，龙江中学体育艺术类办学特色明显。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8.75%，2015年比2010年提高8.51%，高中教育稳步发展。成功承办2015年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松骋杯汽车维修技能大赛，我市参赛队取得较好成绩。完善“三长送学”制度，实现普通高中招生人数和中职招生人数已大体相当目标，职业教育提速发展。成人学校发展到152所，青壮年文盲率为0，成人教育成效明显。以州立民族小学为龙头，发展村级民族小学19所，金鹿中学民族初中班教育管理取得成效，民族教育特色更加明显。

过去的五年，是教育事业再创佳绩的五年。教育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定期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市人民政府与乡镇签订《教育工作目标责任书》，建立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随访督查、责任追究”的教育督导机制，政府兴教责任有效落实。城市教育加快发展，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形成鹿城小学一校三区、北城小学一校二区、师院附小一校二区、实验小学一校二区、鹿城幼儿园一校二区的办学新格局，集团化办学和区域合作办学的进一步深化。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等保障政策实现全覆盖，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高中招生考试制度等教育教学评价制度改革，鹿城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获得国家专利。创办东兴中学国际学校，与15个国家建立了合作关系，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发展。幼儿教育阳光成长，小学基础扎实，初中教育质量全州领先，高中教育出高分、多本科、多重点，全州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形势分析

（一）“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等社会、经济和教育发展目标的决胜期，也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之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十三五”时期，楚雄市将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等重大机遇，建设滇中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新目标，教育综合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管办评分离”、建设现代教育体系等教育领域多项改革的持续深入，云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每年安排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扶持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每年安排2亿元普通高中建设专项资金，加大普通高中建设力度，为楚雄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提出了新要求。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在迎来难得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和挑战。我市教育发展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期盼相比，与全国、全省教育水平相比，我市教育发展还存在不小的差距，一些深层次矛盾逐渐凸显，亟待破解。集中体现在：一是发展不均。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有待进一步落实，保障教育经费稳步增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乡镇、学校之间教育发展差异较大，不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学水平亟待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短板”任务艰巨，优质资源不足，优质学校数量偏少。二是队伍不强。教育管理者队伍选拔培养亟待加强。学校常规管理水平、安全防范、服务师生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学校自主发展能力不足，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特色化的程度不高。教师执业观念有待提高，教师业务素质需要加强。部分教师工作积极性不高，动力不足；部分教师责任性不强，教学、管理能力弱，无上进心，学风不浓，工作马马虎虎、得过且过，教学效果差；部分教师吃苦精神不够，出工不出力，服务水平不高，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等行为依然存在。三是管理不精。学校管理能力参差不齐，担当精神不足、责任意识不够，抓落实不力，工作落实上打折扣，抓工作不具体、不深入，精细化管理程度不高。重眼前利益，轻长远发展规划，学校办学目标模糊；学校文化建设重物质表现，轻学校精神的培育，粗放不精细，品味不高；重学科教学，轻思想教育，重考试结果，轻培养过程；重学生理论知识提高，轻动手操作能力培养；重教师使用，轻人才培养，重学生管理，轻教师人文关怀，忽视对教师的教育、引导和必要的帮助；重计划，轻落实，说的多，做的少，搞表面文章。四是质量不高。部分学校质量意识有所弱化，老师的待遇提高了，学校的经费增加了，办学条件改善了，质量反而下降了，有的学校搞短期行为，教学质量跌宕起伏，昙花一现；有的学校抓教学办法不多，措施不力，教学质量原地踏步；有的学校夜郎自大，看不到自己与别人的差距，质量提升缓慢；有的学校主观不努力，找客观，抓质量裹足不前。五是后劲不足。因循守旧，创新不够，创出自己的管理思路和方法做得少，许多阻碍发展的因素尚未清除。学校项目建设不重视长远发展规划，规划预见性不强，重复投资、超计划投资时有发生；建设报批程序有待完善，项目推进速度缓慢。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学科教学存在薄弱环节，普通高中拔尖学生不多质量提升难，职业教育招生难、巩固难。六是投入不够。到2015年底，教育发展投入资金共计欠款及缺口资金1.86亿元，其中已审计教育工程欠款共计4136万元，在建工程概算缺口资金14473万元。

三、“十三五”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十三五”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是：牢固树立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按照“学前教育抓规范扩规模、义务教育抓均衡创特色、高中教育抓普及提质量、职业教育抓内涵促就业”的教育发展思路，坚持“高中教育出高分、多重点、多本科；初中教育抓课改、重全面、促均衡；小学教育打基础、重养成、出特色；幼儿教育快乐至上、阳光成长”的工作方针,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到2020年，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前教育普及率大幅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布局更加合理，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发展壮大。学前教育一年毛入园率达90%以上，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80%以上，小学入学率保持100%，初中辍学率控制在0.5%以内，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以上，高考本科上线率不低于70%。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国家和省州《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坚持以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让城乡居民学有优教为目标，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以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为统领，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在更高起点上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以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学生关爱工程、质量提升工程、学校管理工程”为抓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均衡发展为保障，努力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三）工作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的原则，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快乐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统筹协调的原则，统筹城乡教育布局，促进教育公平和各类教育协调健康发展，实现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教育发展策略，形成定位科学、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教育发展格局；坚持依法治教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为教育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四）发展思路**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发展的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学前教育抓规范扩规模、义务教育抓均衡创特色、高中教育抓普及提质量、职业教育抓内涵促就业”的教育发展思路，坚持“高中教育出高分、多重点、多本科；初中教育抓课改、重全面、促均衡；小学教育打基础、重养成、出特色；幼儿教育快乐至上、阳光成长”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办学条件标准化、学校管理规范化、校园文化特色化、课堂教学精细化、后勤服务优质化建设，提升教育管理水平。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全面改薄和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加大城乡教育统筹力度，科学优化城区学校布局，着力扩大办学规模和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保障适龄儿童有学上、上好学，平等享受教育资源。完善社会力量办学准入和扶持机制，鼓励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方式发展民办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学评价体系，提高教师队伍综合素质。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杂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普通高中学杂费等政策，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五）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努力实现“十大突破”，即：在学前教育规模扩张上有新突破；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上有新突破；在减负提质上有新突破；在改进教学评价上有新突破；在提高高中教学质量上有新突破；在实施素质教育上有新突破；在学校文化建设上有新突破；在学校管理上有新突破；在教师队伍建设上有新突破；在解决城区大班额、上学难上有新突破。

**具体目标：**

**1．学前教育：**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一批标准化的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在城区新建规范化、标准化的民办幼儿园和鼓励到村委会开办幼儿园。到2020年，我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0%以上，学前一年毛入园（班）率达90%以上，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2．义务教育：**继续抓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严防“两基”工作滑坡，小学入学率保持100%，初中辍学率控制在0.5%以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工作顺利通过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评估认定。

**3．高中阶段教育：**通过改建、扩建，有效整合教育资源，适度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积极动员初中毕业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认真完成中职招生任务。到2020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普通高中和中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4．民办教育：**按照 “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化、标准化的各类教育，到2020年，城区标准化建设的民办幼儿园占民办幼儿园的比率达40%以上，在标准化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占50%以上；在乡镇中心集镇以外的村委会开办的民办幼儿园达到30所以上。民办中小学在校生比例逐步增加。

**5．民族教育：**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教育政策，切实加大对民族教育的投入和扶持力度，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一步打造楚雄市州立民族小学，使之重新成为楚雄市民族教育的新亮点，成为楚雄州和云南省民族教育的新品牌，从而带动其它民族小学办出特色，办出效益；积极打造金鹿中学民族初中部、紫溪中学民族高中部和职业中学民族班；将大过口中心幼儿园创办成民族幼儿园。

**6．教师队伍建设：**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全面推行教师聘任制；认真制定和完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不断改善教师的学科、专业结构。2020年前，按照编制配齐配足教师，特别是音、体、美和计算机教师。

**7．教育质量：**认真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方案，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有新突破。小学教育基础更加扎实，初中教学质量继续保持全州领先，高考 600分以上各县市占有率达到50%以上，并逐年增加，一本的增幅每年不低于2%，本科上线率不低于70%，并逐年增加，切实实现“出高分、多本重点、多本科”目标。

**8．教育信息化：**全面完成《教育规划纲要》所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形成与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资源建设机制不断完善，数字鸿沟显著缩小，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环境基本形成。教育信息化整体上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充分显现对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撑与引领作用。

**9. 勤工俭学：**进一步推进“三个一”工程的实施力度，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抓好云龙中学、中山镇六街完小等一批老典型学校，重点打造东华中心小学、苍岭中心小学、大地基水卷槽完小等一批省级示范基地。

**10．基础设施建设：**以全面排除危房，全面改善办学条件，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推进“全面改薄”、农村初中推进工程、学前教育推进工程等建设项目的实施，力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用房面积、生均生活用房面积、师均行政办公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地面积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全市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备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生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村小学和教学点能够正常运行，城区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

四、“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十三五”教育改革发展。以创新发展激发教育活力，以协调发展优化教育结构，以绿色发展引领教育风尚，以开放发展拓展教育资源，以共享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坚持长短结合办好教育，把打基础和利长远结合起来，把短期见成效和人的终生成长结合起来，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和供给不足之间的突出矛盾。用创新发展理念引领教育创新，创新教育观念，调动校长、教师、学生积极性，倡导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终身学习、人人成才观念。切实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按教育规律办学、按教育规律育人；用绿色发展理念引领生命教育与生态教育，以朴实、安全、适用、美观为基本原则，建设绿色文明校园，营造浓郁人文环境，积淀深厚文化底蕴，提升办学品质，启迪学生心智，陶冶学生情操；用协调发展理念引领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与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健全覆盖城乡的均等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用开放发展理念引领教育开放与教育国际化，扩大教育内部开放共享，校校协同、城乡一体、科教结合、中小学有机衔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让社会分享教育资源，形成家校共育、学校社会协同的良好教育生态；用共享发展理念引领教育公平与教育扶贫，千方百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更多的关爱和帮助。准确把握基础教育由硬件投入转向内涵发展、由数量增长转向质量提高、由满足“能上学”转向满足“上好学”的发展形势，进一步确立质量立教、质量兴教、质量强教的正确导向，把提高质量作为我市今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核心任务，让人民共享教育改革发展成果。

**(一)加快发展学前教育。**一是强化政府教育职责。加大政府对发展学前教育的统筹力度，将学前教育纳入城镇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投入，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认真开展幼儿园办园水平评价工作，落实幼儿园收费标准，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城镇新建小区应根据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将幼儿教师纳入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着力保证留守幼儿入园，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给予补助。二是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严格执行幼儿园资格准入、督导和等级管理制度；完善优质和示范幼儿园评估奖励机制，到2020年，城区所有公办幼儿园创建成一级示范幼儿园，农村公办幼儿园创建成二级以上示范幼儿园；建立行业自律，教育部门监管，家长、社会监督的幼儿园质量监控体系；坚持科学保教方法，充分体现兴趣培养、行为引导、智力启发、思维训练的幼儿教育特性，防止幼儿教育小学化；组织保教水平较高的示范幼儿园与农村幼儿园结对帮扶，促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共享。三是积极普及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推动城乡学前教育的共同发展。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一批安全、适用、标准的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多种形式幼儿园；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到2020年，每个乡镇的中心集镇至少建成一所公办的中心幼儿园；充分利用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的富余校舍，在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委会逐年增加村级幼儿园的数量；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到中心集镇以外的村委会或自然村举办民办幼儿园。

**（二）夯实义务教育基础。**一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因地制宜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实施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化建设工程，重点加强薄弱学校、农村寄宿制学校的改造；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统一城乡资源配置和投入标准；深入推进办学条件标准化、学校管理规范化、校园文化特色化、课堂教学精细化、后勤服务优质化 “五化”建设，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推进城乡、校际之间对口支援，实行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帮扶和交流服务制度。二是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科学制定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需求，在城镇改造和开发建设中，保证学校增容用地，依法规划和优先建设中小学校；加强城区及其周边学校建设，逐步推行小班化教学，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加快缩小城乡、校际差距，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着力解决“择校”问题；继续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等义务教育重大投资项目，切实加强寄宿制学校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寄宿学生义务教育保障水平；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和完善控辍保学监督保障机制，实行问责制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而辍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标准、质量标准、教师资格标准，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和教学指导体系；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总结推广课堂教学改革成果，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立足课堂、研究课堂、聚焦课堂，努力打造高效课堂、精品课堂，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三是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努力，综合治理，把“减负”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全过程。依据课程标准，调整教学要求，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益；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办法，坚决制止以任何形式下达中考升学指标，坚决制止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为主要依据评价学校和教师；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不得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的依据；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增强学生体质；完善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专项督导机制和问责制度，加强多元监督。

**（三）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一是统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当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确保“十三五”期间我市的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招生比例保持大体相当；充分考虑各学校办学水平的差距，坚持分校规划，分校推进，不断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加快龙江中学、鹿城中学和思源学校建设步伐，改善办学条件，逐步提高我市普通高中的办学规模和办学水平，使我市到2020年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二是深化普通高中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学质量。优化课程结构，稳步推进选修课程建设，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探究学习，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认真做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完善高中阶段学生在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之间自由流动学习的机制。三是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不断满足学生和社会的人才需求；总结和推广普通高中办学经验，发挥优质普通高中在特色办学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鼓励学校以课程建设为核心，自主探索特色发展新途径，逐步形成独特的教育风格和学校文化。2020年前努力把紫溪中学办成综合性示范高(完)中；扩大东兴中学国际学校办学成果，把东兴中学办成国际化高中；挖掘龙江中学办学潜力，把龙江中学办成体育艺术类特色高中。

**（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一是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建立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促进校企合作的制度化；完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职业学校教育与岗位技能需求对接，不断提高学生的就业率、就业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支持职业高级中学紧缺专业、特色专业、精品专业和精品课程建设；创新和改革教学方式，坚持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全面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聘办法，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职业学校目标管理考核机制。二是加快构建统筹发展格局。切实把职业教育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创新政府、行业及社会各方分担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机制；进一步改善市职业高级中学的办学条件，完善市职业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实训基地、专业课程和教师队伍建设，巩固和完善省级示范性职业高级中学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三是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职业学校“双证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课程设置与职业资格标准的沟通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衔接；以就业为导向，引导职业学校根据市场设置专业、根据岗位设置课程；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并将之纳入劳动监督范围。四是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强化乡镇政府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的责任，加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加强市职业高级中学涉农专业建设；以市职业高级中学为龙头，以市农广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乡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村中小学校及其他培训机构为基础，健全覆盖市、乡、村的职业教育培训网络；大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农村职业培训，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能力。

**（五）积极发展民族教育。**一是重视发展民族教育。切实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将民族教育作为全市教育发展的重点和亮点进行认真打造；加大对民族地区尤其是边远贫困地区民族教育事业的扶持力度，公共教育资源向民族地区倾斜，切实解决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加大对民族贫困地区教育的对口支援力度，积极开展学校间的教育对口支援，完善多层次、多类型教育帮扶和支援机制。二是努力缩小民族贫困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教育差距。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教育投入，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合理调整中小学区域布局；加强双语教学，为少数民族儿童搭建语言沟通的桥梁；巩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确保民族地区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大力发展民族职业教育，支持学校开发少数民族文化校本课程，鼓励开展民族传统技能学习；挖掘民族文化教育资源，充分利用民族文化宝库，丰富素质教育内容；加快双语教师培养力度；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鼓励区域内学校优秀管理干部和教师到民族贫困地区学校任职任教；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

**（六）加快发展民办教育。**一是支持发展民办教育。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原则，鼓励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方式发展民办教育;加快发展大众化、多样化、普惠性的民办学前教育，逐步发展有特色的民办中小学，引导发展紧缺类、实用型非学历民办教育；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明确和落实民办学校民办事业单位法律地位和属性，保障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等的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保障民办学校学生、教师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任教制度；表彰和奖励发展民办教育的组织、学校和个人。二是依法管理民办教育。健全完善民办教育审批管理和年检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评估，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办学；建立一批示范性民办教育机构；严格民办学校准入制度，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管理年度审计制度，明晰产权，明确责任，依法实施民办学校变更、退出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教育优质发展战略，把落实教育“十三五”规划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要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服务效能，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公平性，打造高效、廉洁、法治的服务型教育行政机构。为市民提供有质量的基本教育公共服务，督促各级各类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

**（二）制度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建立依法行政、依法办学的长效管理机制。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与程序对学校进行管理，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切实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坚持以教育规划引领中小学规范、科学、持续发展。加强教师法制培训和学生法制教育；健全教师、学生的行政申诉制度；及时纠正学校有悖法律规定的做法，及时查处教育违法违规行为。

**（三）经费保障**

在社会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环境下，对教育经费的投入要坚持达到《教育法》规定的“两个比例”、“三个增长”的要求。“十三五”前期，尤其要抓紧解决义务教育学校设备设施老化、功能室不足、学校类型不齐全等遗留问题。加大对民办学校升级转型、普惠幼儿园建设、教育国际化、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加强教育经费预算和执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建立教育投入绩效评估机制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管理。

**（四）科研保障**

加强我市教师培训中心建设，发挥其“研究、指导和服务”三大功能，发挥国家级示范性教师培训机构作用，打造成我市教育智库。强化教育科研的先导功能，注重区域教育发展热点难点和政策策略研究，加强对国内外、区内外教育发展的比较分析，引领我区广大教师积极探究教育教学实践新问题。继续加强我市三级科研网络建设，加强学校教科研骨干的培训，提高教研员的原创能力和研究水平；到2020年建立2-3个教科研专家工作室。继续抓好以常规教研为基础、以小课题研究为重点的“校本研修”，加大对优秀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教科研特色学校建设，到2020年建成5-8所教育科研基地学校。

**（五）基建保障**

教育系统“十三五”校舍建设是未来5年的重点工作，按照“安全、节俭、实用、够用”的原则，优化整合办学资源，充分利用现有校舍改扩建，按照“优先改造抗震设防标准和综合防灾未达到标准的校舍，优先满足学校的教学生活需求，避免大拆大建”的整体要求，集中投入，注重效益，围绕建设一所、完善一所、达标一所的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的有关法律法规，督促开发商在商住小区建设过程中将小学、幼儿园等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与满足小区住户幼儿、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抓好全市“十三五”办学条件校舍建设规划，真正把各类学校建设工程建设成“阳光工程”、人民满意的工程。